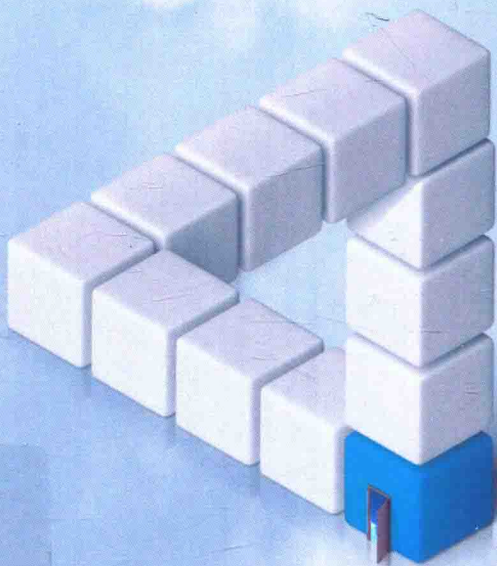


檢察官倫理規範

釋論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主編

蔡碧玉·周懷廉·施慶堂
朱朝亮·陳盈錦·林麗瑩 合著
林邦樑·洪光煊·柯宜汾



檢察官倫理規範釋論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主編

蔡碧玉、周懷廉、施慶堂
朱朝亮、陳盈錦、林麗瑩
林邦樑、洪光煊、柯宜汾 合 著

（依撰寫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檢察官倫理規範釋論／蔡碧玉等合著；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3.07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323-7（精裝）

1.檢察官 2.專業倫理

198.58951

102011230

檢察官倫理規範釋論

5H046HA

2013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作 者 蔡碧玉、周懷廉、施慶堂

朱朝亮、陳盈錦、林麗瑩

林邦樑、洪光煊、柯宜汾（依撰寫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323-7

曾部長序

2011年7月6日《法官法》正式公布生效，在《法官法》中明定了檢察官專章（第十章），針對檢察官的身分職務保障、評鑑與懲戒等事項，均明定準用與法官相同的規定，確認了檢察官的公益代表人及司法官的屬性，讓檢察權的行使得以無後顧之憂。然而社會各界在支持檢察官的身分職務保障，以維護檢察權獨立行使的同時，對於檢察官行使職權能否符合社會期待及如何監督淘汰不適任檢察官，卻有著更深的期許。可以說，《法官法》是在外界期盼對司法官做更多的監督與建立退場機制的背景下通過的，法務部在2012年1月4日依據《法官法》第89條第6項訂頒《檢察官倫理規範》，作為檢察官的職業準則，這一套倫理規範，其實也正是反映法官法所期待的司法官應有的專業素養與倫理要求。

我國的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雖然非常重視司法倫理觀念的建立，但多是靠前輩的經驗傳承與教導，以及分發之後的自我摸索與學習，並沒有一套有系統的檢察倫理書籍或論述提供實務界作為教學及研習的參據；只能靠過去發生的一些檢察官違反職務倫理或風紀案件，透過監察院彈劾的理由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的決議文內容來作為檢察倫理的參考準據。現在法務部訂頒的《檢察官倫理規範》，較之以前的《檢察官守則》，有了更具體而詳細的內涵，檢察官未來必須從《檢察官倫理規範》中去了解如何才能成為一個適格的檢察官。而法律倫理從二年前開始，也已經成為司法考試的必考科目，不論是司法實務界或學術界，都已開始重視法律倫理教育，這對所有法律人而言都是一項正面的發展。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敏銳地察覺到社會各界對檢察官的嚴格要求及期許，主動關心檢察倫理議題，並率風氣之先，投入《檢察官倫理規範》的研究與論述，集多位資深檢察官之努力，合力撰寫本書，對《檢察官倫理規範》中所要表彰的檢察價值及精神充分闡述，並提供許多有參考價值的外國法規及實例輔助說明，每一章節的主題都是目前社會所關心的重點倫理課題，其中也有許多是檢察體系內常引起討論的爭議問題，對於進一步深化《檢察官倫理規範》的內涵及建立共同的檢察倫理價值有重要的意義，如果再能夠引領有志於檢察官工作的法律學子更正確認識檢察官的職務角色及行為倫理規範，未來對於提升檢察官形象及人民對檢察官的信賴一定有積極的幫助。

在此，我也要期許所有的檢察官，徒法不足以自行，《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得再詳細，如果不身體力行、努力實踐，那些高遠的理想與目標就只是白紙黑字而已，檢察形象並不會因為有倫理規範的存在而得到人民的信任。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編纂本書已為凝聚檢察官的倫理共識踏出了好的第一步，希望未來藉由檢察官團體的自我砥礪，能讓檢察官倫理規範的內涵內化為檢察官的共同價值，而得到全民的認同與肯定。

法務部部长



2013年6月

黃檢察總長序

檢察官制度從西元14世紀濫觴於法國以來，檢察官就有「法律的守護者」、「法治國家的守護人」、「國家意志的代言人」、「公益的代表」、「正義的化身」的美名，它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及第13號解釋，職司偵查之檢察官，為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之重要官職，除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外，其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在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與實任法官同。足見檢察官的地位崇高，權力甚大，因此，要當一位符合全民期待的檢察官，除應必備人與人之間講求之基本倫理外，更應高於一般公務員之要求，嚴守檢察官在公、私各領域皆應遵行之行為分際。

為此，法務部於1996年6月24日函頒檢察官守則計8點，要求檢察同仁在執行職務及個人言行上應遵守之基本準則。復於2003年8月15日修正該守則為21點，具體增列有關執行職務應注意之「比例原則」、「檢察一體」、「利益迴避」、「偵查不公開」等原則，以及「慎重交友」、「禁止參加政治及不當社交活動」、「禁止不當從事商業活動及非本職事務」、「避免與利害關係人間之金錢往來與餽贈」等亦該自我約束之行為準據。嗣因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於2012年1月6日施行，法務部雖於同年月4日另發布《檢察官倫理規範》計30條，同年月6日同步廢止該《檢察官守則》。惟前後二法則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

從過去的《檢察官守則》，到今天的《檢察官倫理規範》，均將檢察官應有的「職業倫理」與「道德規範」予以明文化、

具體化及標準化。惟因前開規範部分文字內容抽象，認定不易，本書集結多位檢察官深入詮釋的觀點，足供我檢察同仁作為公、私領域行為準據之參考。最後，我想借用美國檢察總長羅伯傑克森於1940年4月1日向全美聯邦檢察官所講的一段話，他說：「檢察官擁有國家所授予強大執法的權力，這個權力可以影響到人民的生命、自由與名譽。所以，當檢察官為善時，他是社會中最善良的力量，但是，當他所作所為有心存惡意，或是懷有卑劣動機的時候，他是社會最壞的一個人。」與大家一起共勉，冀我全體檢察官均應自我砥礪，戮力從公，執法為民，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不但每一位檢察官都能成為社會上最善良的一股力量，更是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國家安全所不可或缺的磐石，是樂為之序。

檢察總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ing Shih-chang' (董世彰),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謹誌

2013年6月

林所長序

被信賴與被喜愛，二者相較，前者毋寧是更崇高的讚許。

—蘇格蘭詩人喬治·麥當勞語

古羅馬法學家塞爾蘇士曾說：「法者，善良公正之術也」，此之所謂「善良」者，即道德也，所謂「公正」者，即正義也。但徒有良法，尚不足以自行，倘無公正之司法者掌舵，公正法律究非法律公正之必然保證，法治、秩序之普世文明價值恐仍將迷失在紛擾的洪流之中。因此，昌明法治之道，設計最完整的司法制度與制定最完好的法律固然不可或缺，但司法掌舵者的專業素養，才是決定司法品質的真正關鍵，也才是司法公信贏得人民信賴之所繫，此觀諸史冊所載，以色列古國賢君—所羅門王，就兩婦人爭奪嬰兒歸屬乙案所下達的睿智與公正裁判，不僅使激烈爭訟的兩位母親臣服，聽聞該判決的社會大眾，更無不額手稱許，讚揚此位英明司法權力者的睿智與公正，衷心信賴其善良公正之裁判，傳頌至今，即為歷史明證。歷經千年傳承，司法官在接下所羅門王掌握的巨大司法權柄之際，也同時擔負起人民對司法官應具有的睿智與為公正裁判的專業素養之殷切期待。

檢察官法定職掌多重，任務艱鉅，其依法職司犯罪偵查，具有「司法警察官」職能；起訴決定裁量控制審判入口，兼有「審判官」職能；代表國家及公眾蒞庭實行公訴，又有「公益辯護人」職能；指揮監督正確執行刑罰，更有「罪犯矯治師」

職能。從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檢察官全程參與刑事訴訟之始終，扮演核心關鍵角色，代表社會及公共利益，兼顧個人權利保障及刑事司法之必要效能，務使應受刑事制裁之違法亂紀者依法受制裁，實居司法體系之決定性角色。《聯合國檢察官角色指引》（UN 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之將檢察官定位為「司法不可或缺之專業官員」，使與職司審判的法官相抗衡，即本乎此。檢察官任重而道遠，無怪乎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角色及其專業素養，期待格外殷切！

考「專業」（professional）一辭，源自拉丁字根「宣誓」（*professio*）。蓋在12世紀間，專業行會、社團興起，社會資源日趨集中在這些新興專業行會、社團，其成員之社會影響力日益擴大，因其執業、發展，相當程度地介入、影響社會大眾生活，社會乃要求選擇進入該行業之人，必須對社會公開宣誓，願恪遵該行業應有的信念、倫理與規範，俾在發生利益衝突時，能堅持該行業的核心價值，增進社會最大福祉，而非競逐個人私利。現今醫學院學生在入學之始即被要求公開宣讀〈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誓詞〉，誓言「憑良心與尊嚴從醫，視病如親，以病患的生命、福祉為第一優先，維護醫業的榮譽與高尚傳統」，即是沿襲此專業宣誓傳統。此項宣誓儀式，嗣被尊為專業人員恪遵信念、倫理與規範之表徵，「宣誓」之拉丁字意，爰被衍繹成英文的「專業」一詞，所謂「專業素養」（*professionalism*），於焉產生。由此可知，「專業」之意，乃指堅守職業理念，遵循職業倫理與規範，守護職業的核心價值，增進社會最大福祉。專業人員執行職務，必須恪遵職業信念、倫理與規範，才配稱為專業人員，唯有具深厚的專

業倫理素養，始會贏得社會大眾的信賴與尊崇。檢察官既為與法官相抗衡的司法不可或缺之「專業」官員，除須擁有豐富的法學知識外，尤應具備豐厚的專業倫理素養，唯才德兼備，始克樹立檢察威信，贏得人民信賴，獲得社會尊崇。

倫理，英文為 Ethics，又稱為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乃是一門鑽研人類道德義務的科學，也是研究善惡是非標準以及行為準則等問題的哲學學科，指示人類處世的方法。檢察官倫理屬於法律倫理與司法倫理之一環，乃在提示檢察官之行為準則，是現代檢察官的精神文明，更是檢察體系的脊樑，為法律正義及司法道德的守護神，係檢察官所應具有的一種謙遜、真誠的精神，對人、對事、對內、對外，嚴守分際，約束自己，有所不為，有所不取之準繩。因此，檢察官倫理規範，雖名為規範，毋寧應視為社會加諸檢察官的一頂桂冠，而非制約檢察官的一塊桎梏。這頂桂冠上的一片片月桂葉，分別代表著維護司法公正、中立、超然、公信、處罰正當、確保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節制政黨及政治活動、限制兼職與兼差、限制名銜與社交、限制收受饋贈與招待等檢察官節操，而供給其養分生命的枝條，則是實現訴訟法上受公平審判的平等原則、尊重原則、相當性原則、處罰法定原則及實質正義與程序正義等司法神髓。這些節操與神髓，乃是檢察官的核心價值，贏得社會公信之最大支柱。

近年來，公眾關切政府倫理的時代巨浪，已如波濤洶湧般衝進司法部門，銳不可當，國、內外趨勢皆然，司法官的專業倫理及行為準則之建構，已成為再現現代化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機制。我國順應時代潮流，在2012年7月開始實施的《法官法》中爰設「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專章，明定檢察官亦準用

之。法務部乃依該法規定，於同年1月4日訂定發布《檢察官倫理規範》，垂為檢察官遵循之準則，並據為評鑑檢察官之準據。

該《檢察官倫理規範》全文計30條，分通則、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與附則等4章。「通則」章規定：檢察官定位、使命、行為基本準則（包括：獨立及妥速執行職務、維護職務之榮譽、尊嚴及廉潔、平等對待、維持專業水準）；「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章規定：真實發現與人權維護之均衡、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盡客觀義務、強制處分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拒絕及抗拒請託或關說、避免不公正之質疑、懇切的問案態度、檢察一體之分際、偵查不公開之嚴守、指揮司法警察（官）之準則、外部及國際資源之運用、法治教育、裁判監督；「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章規定：社交應酬、從事政治活動、經營商業或營利事業、收受餽贈等之分際；「附則」規定：設本規範諮詢委員會及施行日期。綜觀整部倫理規範，明定檢察官對人、對事、對內、對外行為舉止之準則，體系分明，涵蓋範圍尚稱完整，更與國際檢察官倫理規範趨勢合流，殊堪肯定。惟不可諱言者，該倫理規範或因礙於法規命令講究簡明扼要之故，所訂規範之內容類屬原則性宣示，例如獨立與中立、保持品位、檢察一體與偵查不公開、正當法律程序、利益衝突、正常社交、兼職等，未見有其意涵之界定，難免令人有空泛、隱諱、抽象、模糊之感，易滋適用疑惑，不知所從，有待依附則規定所設置之諮詢委員會就具體個案加以補充、闡明、引申，發揚光大。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自創會以來，一直致力伸張社會正義，保障基本人權，捍衛司法獨立，促進司法革新，其績效卓

著，有目共睹，普受檢察官同仁及社會大眾稱許、肯定。近年來，尤特別著力提升檢察官專業形象，爭取人民對檢察官威信之信賴。有鑑於該《檢察官倫理規範》乃檢察官之信條與行為準則，宛如檢察官的聖經，違者將構成懲戒事由，但其規範內容卻屢見有欠明確、具體之處，容有讓人茫然失措之虞，該協會乃號召聚集好學多聞的檢察精英，分工撰寫「檢察官倫理規範釋論」，彙集成書，分導論、檢察官倫理規範與檢察官之職務監督、評鑑與懲戒等三大篇，引經據典，詳論檢察官之定位與使命、保持品位之義務、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與中立、檢察官的專業素養與敬業態度、檢察一體的原則與運用、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偵查不公開與檢察官的公開言論、利益衝突與迴避、檢察官的社交與兼職、司法監督、與體系外部部門及國際合作暨公益活動、檢察官之職務監督、評鑑與懲戒等檢察官核心規範之論據、意涵及其包攝範圍，旁徵博引，深入論證，並佐以案例解說或分析，生動、易懂，畫龍點睛，將空泛、隱諱之規範予以闡明、補充及引申，注入充沛的生命力與養分，頓使抽象、模糊之準則具體化、鮮明化，堪供我全體檢察官同仁珍藏精讀，細細體會其中精義，以獲得啟發，進而自我鞭策、惕勵，自律力行，實踐不懈，讓《檢察官倫理規範》這頂尊榮的桂冠，華美常駐，永不凋零。

德國哲儒康德的墓誌銘上寫道：「有兩樣東西，我們愈是經常和持久地思考，對它們歷久彌新和不斷增長之魅力以及崇敬之情，就愈加充滿心靈，那就是頭頂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法則」。對我檢察官而言，頭頂的星空，指的應是法律的良心，而心中的道德法則，就是檢察官的倫理規範。蘇格蘭詩人喬治·麥當勞（George McDonald）曾說：「被信賴與被喜愛，二

者相較，前者毋寧是更崇高的讚許。」（To be trusted is a greater compliment than to be loved）檢察官的共同生命在於被信賴，而不是被喜愛。堅守檢察官信條，恪遵倫理規範，才是檢察官贏得人民信賴最有力的保證。在咀嚼、研讀、闡上本書的同時，務請記得：在最低度的倫理規範要求之外，我們追求的是專業的美德，信念的深植，與典範的傳承。

欣逢本書付梓之際，因感佩該協會之用心，恭賀其辛勞有成，爰敢不揣淺陋，謹聆吳理事長慎志兄之囑咐，敬綴數語，既期共襄盛舉，用與我檢察官同僚共策、共勉，並為本書序。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林輝煌 謹誌

2013年6月10日

吳理事長序

現代檢察官制度源自法國大革命時期，是廢除糾問制度的進步象徵。檢察官自始即有多重角色，隨著時代的進步，仍在繼續演化中。一方面，檢察官在訴訟分權上，保障刑事司法權行使的客觀性與正確性；二方面，檢察官以受過嚴格法律訓練及法律拘束的官署，確保警察活動的合法性；三方面，檢察官是法律的守護人，實踐追訴犯罪、保障民權的客觀法意旨。準此，檢察官所負的任務也是多重的，作為法律的守護人，檢察官必須全方位地做到追訴犯罪、在警察與法官兩種國家權力間扮演中介的角色，並且徹頭徹尾地實現法律要求的職權。

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揭諸「有利不利均應注意」的客觀性義務，使得檢察官並非僅是刑事訴訟法上的「一造當事人」而已，在毋縱、除暴之外，還必須要求做到毋枉及安良，而肩負公益代表人的任務。檢察官也與一般行政官員不同，必須負嚴格之法定性義務，並且以自己之名義為處分，而非一般的合法性義務。我國自大法官釋字第13號解釋確立檢察官的身分保障與法官相同，繼而在法官法公布生效後，依法官法第89條規定，結合評鑑與懲戒機制，檢察官之倫理規範成為具有強制力的規範。2012年1月4日發布的《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具體體現了檢察官的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整部檢察官倫理規範的解釋，都應由此二條文出發。

檢察官角色任務多重多樣，從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救濟乃至指揮執行，均由檢察官擔當或主導。除法律之外，檢察官倫理規範提供了具體的思想及行為準則，使得

檢察官在不同的階段、不同的角色，仍然能確保實現最基本的「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角色責任。

然而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至今不過一年餘，除了少數個案可資參照外，全部30條之條文，具體實踐與解釋仍亟待同仁們、特別是資深檢察官們貢獻經驗，進一步地加以闡釋充實。今日得見本書出版，除感念檢察體系諸位資深同仁於公餘熱情參與奉獻，也盼望此書所帶來的傳承與價值，使得我國檢察官制度更趨於健全，庶幾不負國人殷殷期盼。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理事長

吳慎志 謹誌

2013年6月

編 序

2011年起，法律倫理學正式成為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第一試的考試科目之一，法律倫理課題一躍成為大學法學院的重點課程。然而市面上關於法律倫理的專書有限，多數著墨於律師倫理及法律倫理一般理論的論述，至於檢察官、法官倫理的深入論述則極為貧乏，相信連教授法律倫理課程的大學教授可能都不盡然了解這些司法實務者的職業倫理規範有哪些，更遑論那些年年投入司法考試的眾多法律學子，幾無學習法官、檢察官倫理的管道，即便讀遍補習班的講義，也很難了解法官、檢察官倫理的真正內涵。對於自己一心一意追求的行業，卻對其職業倫理一無所悉，一旦入門，還要從頭摸索，不免會有年輕的法官、檢察官在摸索過程中就誤踩紅線。

2011年7月6日《法官法》正式公布生效後，因同法第13條、第30條、第89條第4項規定：法官（檢察官）應遵守法官（檢察官）倫理規範，如有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因此，檢察官倫理規範已與評鑑及懲戒機制連結，而有一定之法律效果，對於現職檢察官而言，倫理規範不再只是訓示性的規定，而是必須嚴肅看待的強制性規範。問題是，《檢察官倫理規範》係於2012年1月4日始依據《法官法》第89條第6項訂定發布，施行至今不過一年多，違反該倫理規範而受評鑑、懲戒之案例屈指可數，不論是檢察體系自身，或是想監督檢察體系的民間團體或未來進行懲戒的職務法庭成員，對於《檢察官倫理規範》內涵的理解均很有限，除了必須靠不斷累積案例來建立倫理規範的判斷標準外，借助外國或其他國際檢

察官組織的規範及詮釋，甚或相關案例，來對照引申，均能使我國《檢察官倫理規範》的實質內涵更具國際觀而具有普遍的可遵循性。

因此，身為檢察體系的一員，深覺有必要對《檢察官倫理規範》做一有系統的研究與論述，尤其有些無法具體描述的規範內容及還有討論空間的爭議性倫理課題，都有許多可再進一步拋磚引玉、多方對話的空間，藉由這些討論來形成對檢察倫理的最大共識，更進而建立檢察體系的核心價值。基於此一想法，於是邀集了一群對檢察體系富有使命感及熱情的資深檢察官來共同撰寫本書，依據個人的研究專長分配題目，由我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大家開會，整合撰寫架構及統一論述原則、溝通基本觀念，其中有幾位成員（施慶堂、林邦樑、周懷廉）也參與擔任法務部研訂《檢察官倫理規範》研究小組的成員，有他們的參與寫作，更能正確闡釋《檢察官倫理規範》的內涵，而有助於讀者正確理解訂定規範的意旨。

這本書引用了許多外國檢察倫理規範作為論述的依據，也引用了不少過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檢察官懲戒的案例作為輔助說明，雖然過去的懲戒規範與現今《法官法》的規定已有不同，但仍可用以往的案例來對照現今的規範，許多案例仍可找到《檢察官倫理規範》的依據，也可以達到實例對照的目的。本書的每一章節均有個別作者的獨立觀點，雖然大家有開會討論全書的架構及重要原則，但仍保留給每一位作者自由論述的空間，所以同一案例出現在不同章節作者的論述中，或許不見得作相同的評價，但這種情形，也多半反映出此一議題還有討論的空間，讀者可藉由不同作者的觀點來思考此一問題，這也是本書想要提供的多元思考空間。